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本招股章程及與其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僅受配售及發售所限)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件及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按照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公佈。

終止的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倘若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馬來西亞、中國或香港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ii) 任何香港、中國、亞洲、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質)及/或災禍；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凍結、暫停或限制在聯交所的一般證券交易；或
- (iv) 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且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彼等本身的職份)有不利影響；或
- (v) 涉及香港、馬來西亞或中國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在之處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彼等本身的職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被起訴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或
- (vii) 由美國或就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香港或馬來西亞作出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的實現；

或上述任何事件，而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地認為會或將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股份發售的任何事件；或

- (b) 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為失實或不確，或如緊隨發生上述者後再次出現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

包 銷

對地認為在任何方面的失實或不確的陳述及保證，或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明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應負的責任或作出的承諾在任何方面並未獲履行，而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就股份發售的整體情況而言屬重大性質；或

- (c) 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就股份發售的整體情況而言屬重大性質；或
- (d) 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地認為，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提供予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任何涉及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的呈交的資料、文件或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出現或發現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該等資料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而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地認為就股份發售的整體情況而言屬重大性質；或
- (g) 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地認為：
 - (i) 與根據股份發售由任何董事就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符；或
 - (ii) 會引起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的任何嚴重質疑。

承諾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承諾：

HWGB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在未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事先以書面批准及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其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列HWGB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訂下契諾，在未得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股份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止期間(「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權利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訂下契諾，除獲得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的公司不會於6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與(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並受該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配售包銷商將隨即同意認購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之理由被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期間內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6,912,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佣金，而各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各自的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如有)。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所有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收取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總發售價2.5%作為獎勵，預期其亦將收取配售項下每股總發售價2.5%作為獎勵。此外，英高將就提供顧問服務及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費3,500,000港元，並就安排公開發售的服務收取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的安排費。預期英高亦會收取所有配售股份(包括所有超額配發股份)總發售價1%作為其安排配售服務的安排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製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為41,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8港元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英高乃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